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甘肃云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甘肃云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（单位名称）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的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中医诊疗设备一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子午流注中频电疗仪、舌脉象经穴体质辨识采集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通化海恩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3201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59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艾灸仪、熏蒸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立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23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砭石电子罐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6人，营业收入为98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云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3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